

2026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复试分数线为初试总分不低于 75 分。复试名单见下表。

考生编号	姓名	外国语成绩	业务课一成绩	业务课二成绩	初试总分	拟攻学位	报考专业	报考研究方向	报考学习方式
105582026200210	张思凡	36	32	42	110	硕士学位	120203 旅游管理	69 不分方向	全日制

二、申请材料提交及审核

(一) 申请材料审核清单

1.身份证件：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地区考生持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均须原件和复印件。

2.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并提交官方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证明原件 1 份，录取当年入学前（新生报到日）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报考博士须提供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报考硕士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

3.已获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和学籍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如无法在线验证，请申请纸质认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rz/>）。

其中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

4.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材料。

5.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成绩单。

6.签订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考生亲笔签字并提交原件。

7.个人简历、科研成果或相关论文、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将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参考依据。

（二）提交时间及方式

请将清单中申请材料按顺序扫描成1个PDF文档，发送至邮箱：zhengdzh7@mail.sysu.edu.cn，截止日期为5月11日。

考生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申请材料

不真实而导致不能准考、录取、注册等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以上材料在复试、入学时须提交原件复核，无法提供原件审核者将取消录取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一) 复试方式：

- 1.复试方式：线下面试。
- 2.复试时间地点、安排：另行通知。
- 3.复试总分：复试满分为 300 分。
- 4.考核时间：硕士考生面试时间每人不少于 20 分钟。
- 5.考核办法：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逐个考核，考生当场回答问题，必要时，复试小组成员会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每位考生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为考生评分。复试小组成员考核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成绩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 考核内容

复试考核内容由综合评价、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专业能力 & 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构成。

1. 综合评价（占复试成绩的 20%） 考试内容：结合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 获奖、社会服务等相

关资料，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政治素质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占复试成绩的 20%) 考试内容: 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基本能力, 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占复试成绩的 60%) 考核内容: 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 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等。

四、复试录取

(一) 根据考生复试总成绩, 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 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我校将在新生入学 3 个月内,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学校报考条件等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体检

拟录取考生须于复试通过后自行选择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使用该体检医院的体检表，体检内容涵盖我校体检表包含的内容，体检结果有相应盖章的体检结论即可。体检表模板请见附件。

体检结果请于5月25日前提交或寄送至我院，收件信息详见下方。体检表寄送前请同学自行扫描一份备存，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收件人：郑老师 电话：0756-3668277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大学路2号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琴6号楼A568。

六、信息公布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

七、其他事项

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本单位复试规则、考场规则及考生复试前所签署的《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八、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旅游学院办公室

电话：0756-3668277

邮箱: zhengdzh7@mail.sysu.edu.cn

(二) 申诉

旅游学院办公室

电话: 0756-3668279

(三) 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 020-84111686, 020-84113696

邮箱: yzba@mail.sysu.edu.cn

本细则未尽事项, 以学校和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准。

旅游学院

2026年5月8日

附件:

1. 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2. 体检表